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瞭解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研究者乃依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參考相關文獻，進而確定研究架構，選擇研究對象，編製研究工具，然後進行問卷調查，最後再將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處理與分析。茲分別說明如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待答問題，以及相關文獻之分析整理，並考量我國教師特性，研擬設計發展出本研究之理念架構，如圖 3-1 所示，藉以呈現各研究變項內涵與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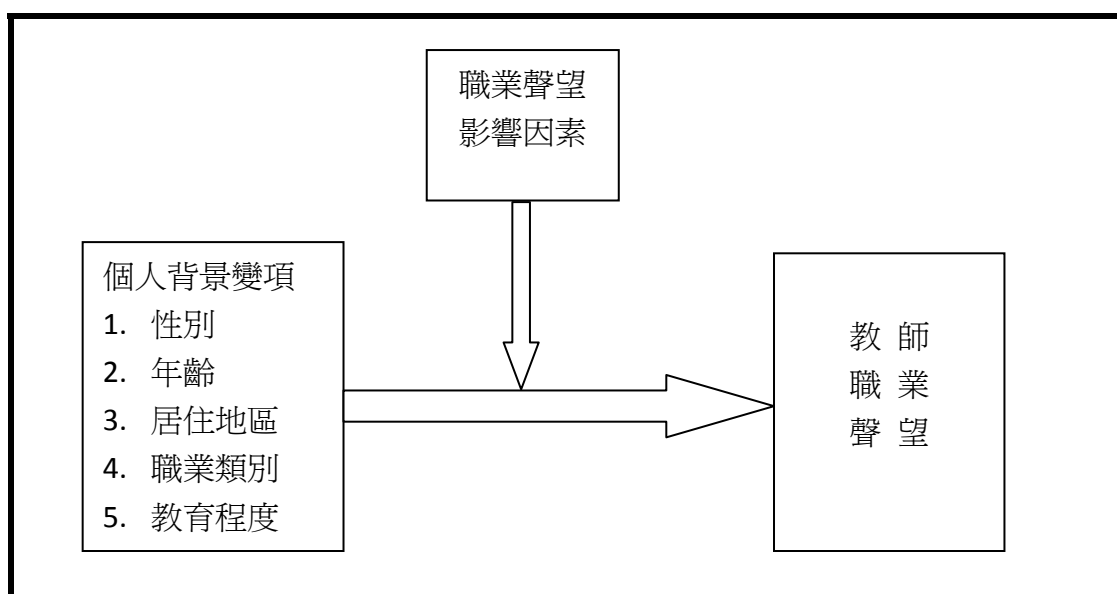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研究架構中，不同背景問卷填答者之個人背景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職業類別、教育程度；職業聲望影響因素，乃指不同背景問卷填答者評定職業聲望過程中之主觀因素；教師職業聲望乃評比結果。

壹、在填答者個人背景方面，包括：

- 一、性別：分為「男」、「女」二類。
- 二、年齡：分「30 歲以下」、「31-50 歲」、「51 歲以上」。

- 三、居住地區：分臺北市、縣及區、市、鎮、鄉。
- 四、職業類別：分軍、公、教、農漁牧、工、商、服務及其他。
- 五、教育程度：分國（初）中、高中（職）、專科（二專、三專、五專、軍警校專修班）、大學部（學士）、研究所（博、碩士）。

貳、在職業聲望影響因素之認定方面：

此指問卷填答者對於教師職業聲望的主觀參照價值觀。從不同角度來分析，職業聲望可能反映該職業所需之技能、教育、訓練，以及對社會的貢獻，甚至問卷填答者之社會位置與從事行業等不一。因此，當問卷填答者面對一長串職業類別，進行職業聲望等第評定時，其主觀參照價值觀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本研究將此主觀參照價值觀細分為兩部分：對於評比一般職業聲望時之影響，及對於評比教師職業聲望時之影響，前者參考林清江（1991）之「影響職業聲望因素的意見調查」，瞭解一般職業聲望之評判影響因素，後者，則另編製「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進一步分析針對教師職業聲望之評比影響因素。

參、在教師職業聲望方面：

本研究之結果變項為教師職業聲望，乃以問卷填答者在研究者編製之「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問卷」上之評比等第為依據，職業聲望量表上得分越高，表示問卷填答者評定該職業聲望越高，反之，得分越低，表示問卷填答者評定該職業聲望越低。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大臺北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家長為研究對象，樣本之選取採分層隨機抽樣法。茲就抽樣方法、預試樣本及正式問卷樣本，分述於下：

壹、抽樣方法

如表 3-1 及表 3-2 所呈現，首先，臺北市依學校所在行政區域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區，臺北縣就學校所在行政區，計算各區公立國民中學校數；其次，算出各區校數佔全市公立國民中學比率，最後，以將抽取的學校數（全數之 1/4）乘以各比率，求出各區應抽取的學校數。其中，每一所學校樣本數，包括學生家長 1 班（以 20 人估計），計臺北市 300 名家長，臺北縣 320 名家長；教師人數則依學校規模分配：（1）24 班以下每校抽取 3 人，（2）25~48

班每校抽取 6 人，(3) 49~72 班每校抽取 8 人，(4) 73 班以上每校抽取 15 人。

表 3-1 臺北市東西南北四區行政區學校數及應抽取學校數

行政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合計
	松山、信義 內湖、南港	中正、萬華	大安、文山	大同、中山 士林、北投	12
學校數	16	8	13	22	59
佔全市比率	.271	.136	.220	.373	
應抽取學校數	4	2	3	6	1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2 臺北縣各行政區學校數及應抽取學校數

學校數	市	鎮	鄉	合計
	40	10	14	64
佔全縣比率	.625	.156	.219	
應抽取學校數	10	2	4	1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預試樣本

本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內容效度部分於 2008 年 5 月邀請專家學者 7 人、國中校長 1 人、10 年以上教學經歷資深教師 1 人，對問卷內容進行審核及修正，以建立專家效度。然後，研究者進行整理與調整，再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訂預試用問卷，並於 2008 年 6 月，在臺北市及臺北縣各選一校公立國民中學進行預試，合計家長 60 人，教師 32 人。

參、正式問卷樣本

正式問卷調查於 2008 年 9 月中旬進行，抽出學校臺北市 15 所，臺北縣 16 所，共 31 所學校。其中，每一所學校樣本數，包括學生家長 1 班（以 20 人估計），粗估臺北市 300 名家長，臺北縣 320 名家長；教師人數則依學校規模分配：(1) 24 班以下每校抽取 3 人，(2) 25~48 班每校抽取 6 人，(3) 49~72 班每校抽取 8 人，(4) 73 班以上每校抽取 15 人，共 251 人。詳如附件七。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探討教師的職業聲望現況，研究者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後，據以編製「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問卷」。茲就研究問卷內容及編製、建立專家效度、預試問卷之施測與結果統計分析等說明如下：

壹、研究問卷內容與編製

一、編製過程

本研究主要參考林清江 1971 年、1980 年、1991 年三次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地位調查問卷」之第壹、第貳部分及黃毅志（1997、2003）等相關研究理念，再配合社會產業發展，增刪部分題項，編製成本研究之「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問卷」（附錄一、四），作為專家審題用初稿。初稿修正調整完畢後，以之為預試用問卷進行預試，隨後進行信度、效度分析，再行調整後，確定為正式問卷。

二、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除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外，主要另包括三個部分：壹、職業聲望評量表，貳、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參、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個人基本資料主要是問卷填答者之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職業類別與教育程度等。第壹部分中之職業聲望評量表，除參考林清江之「職業聲望量表」職業類別外，另再配合社會產業發展，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者，例如：省政府聽處長更替為便利商店店長、省議員更替為外交官、舞女更替為園藝技師，也修改部分用詞，例如：空中小姐修改為空服員、中央民意代表（國代、立委）修改為中央民意代表（立委）、神父修改為神職人員（神父、牧師等），更新增部分新興職業，例如檢察官、心理輔導員、心理諮商師、葬儀社禮儀師、作曲家、投資理財顧問、軟體程式研發人員、模特兒、休閒專業活動輔導員、廚師，以及健身教練 10 項，以隨機方式排列 49 項職業，其中包括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中學校長、中學教師、小學校長、小學教師等，問卷填答者以 1 至 10 等數字評定各種職業之職業聲望高低。

第貳部分中之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完全參照林清江 1991 年之第貳部分，僅改變填答方式；第參部分，乃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及訪談，列舉 9 項可能影響問卷填答者評定教師職業聲望之因素，提供問卷填答者勾選最符合問卷填答者之看法，目的在瞭解問卷填答者在評定職業聲望時的影響因素。

三、填答與記分方式

本問卷第壹部分之填答方式，採 10 點量表格式，由問卷填答者在每一項職業前方之括弧內，分別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等數字之一填入，以表示個人對該職業之職業聲望看法。其記分方式，依問卷填答者所評定數字等第分別給分，答「1」者給 10 分，答「2」者給 9 分，答「3」者給 7 分，依此類推，得分越高，表示該職業之職業聲望越高；反之，得分越低，表示該職業之職業聲望越低。

第貳部分之填答方式，由問卷填答者就 14 項可能影響因素中，依據個

人在填答第一部分時的想法，於題目右方所列之選項「非常重要」、「很重要」、「普通重要」、「不重要」、「很不重要」中，勾選一項最符合個人看法的選項；其記分方式，採五點量表格式，依據問卷填答者所勾選項目，「非常重要」給 5 分，「很重要」給 4 分，依此類推，得分越高，表示該因素對問卷填答者評定職業聲望高低的影響力越大；反之，得分越低，表示該因素對問卷填答者評定職業聲望高低的影響力越低。

第參部分之填答與記分方式，與第貳部分相同。

貳、專家效度之檢核

本研究工具在問卷初稿編訂後，為提升內容效度，在指導教授推薦下，聘請 7 位專家學者、1 位國中校長、1 位國中資深教師，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止，針對預試問卷之主題適切性、文字編排格式，以及內容是否周延、具代表性，題意是否明確易懂等，提供寶貴意見。問卷寄出後，獲受邀學者鼎力協助，均依時限寄回審查之問卷。依據專家學者審查建議，分別整理於表 3-3 專家學者對問卷「基本資料」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表 3-4 專家學者對問卷「職業聲望評量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表 3-5 專家學者對問卷「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表 3-6 專家學者對問卷「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至於修訂意見統計，則分別彙整於表 3-7、表 3-8、表 3-9，以及表 3-10。

表 3-3 至表 3-6 之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與修正情形，乃研究者將專家學者寄回之問卷，逐一整理，以題項為單位，將專家學者之意見，填入「專家學者提供修訂意見」欄內，彙整後，將修訂情形填入「修訂後文字」欄內以為對照。若無法修改者，則說明無法修改原因。

表 3-3 專家學者對問卷「基本資料」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

初稿題項	專家學者提供修訂意見	修訂後文字
一、性別：1. ☐ 男 2. ☐ 女	無	
二、年齡：1. ☐ 30 歲以下 2. ☐ 31-50 歲 3. ☐ 51 歲以上	專家 7： 年齡間隔大，50 歲為界依據為何？	多數專家學者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三、居住地區：臺北(市、縣) _____ (區、市、鎮、鄉)	專家 1： 註明：(請填寫)	依專家意見修改
四、職業類別：1. ☐ 軍 2. ☐ 公 3. ☐ 教 4. ☐ 農 5. ☐ 工 6. ☐ 商 7. ☐ 服務 8. 其他	專家 1：其他後註明(請填寫) 專家 3：增列「漁」 專家 9：增列「家庭主婦」	依專家意見修改為 4. 農漁牧…8. 其他 (請填寫) _____
五、教育程度：1. ☐ 國 (初)中 2. ☐ 高 中(職) 3. ☐ 專科(二 專、三專、五專)、軍 警校專修班 4. ☐ 大學部(學士) 5. ☐ 研究所(博、碩士)	專家 4：1. 國(初)中加註「以下」，4. 大學部(學士)刪除「部(學士)」5. 研究所(博、碩士)刪除「(博、碩士)」，加註「以上」 專家 8：1. 國(初)中、國小…3. 大專院校	為配合研究目的，故不擬修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4 專家學者對問卷「職業聲望評量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

初稿題項	專家學者提供修訂意見	修訂後文字
() 新聞記者	專家 7：平面媒體或廣播電視 媒體？不明確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少校軍官	專家 5：校級軍官 專家 9：軍官	校級軍官
() 警官（派出所主管）	專家 5：派出所主管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中學教師	專家 4：國中教師	為配合研究目的，不擬修改
() 工程師	專家 7：領域頗大，軟體程式 研發亦屬工程師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中央民意代表（立委）	專家 4：立委 專家 5：立法委員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司機	專家 1：司機（汽車駕駛） 專家 4：計程車司機 專家 5：巴士？計程車？ 專家 7：指計程車司機？或部長司機？	司機（汽車駕駛）
() 電視明星	專家 1：電影或電視明星 專家 4：影視明星 專家 5：電視演員 專家 6：影視明星	影、視明星
() 飛機駕駛員	專家 4：機師 專家 7：民航機？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心理輔導員	專家 4：心理諮商師 專家 7：心理師或學校/觀護 人之心理輔導？	心理輔導員、心理諮商師
() 禮儀師	專家 1：需加註界定文字	葬儀社禮儀師
() 銀行員	專家 4：銀行行員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中學校長	專家 4：國中校長（國高中要 分開）	配合研究目的，故不擬修改
() 外交官	專家 7：有等級之別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中央政府部長	專家 9：中央政府「首」長	中央政府部會首長
() 法官（地方法院）	專家 4：地方法院法官 專家 5：地方法院法官 專家 9：法官	為便於區分「大法官」，不擬修改

表 3-4 專家學者對問卷「職業聲望評量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續)

初稿題項	專家學者提供修訂意見	修訂後文字
() 導遊人員	專家 4：導遊 專家 6 導遊	導遊專業人員
() 神職人員（神父、牧師等）	無	
() 中級公務員	專家 4：加註（如科長、司局長）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 軟體程式研發人員	無	研究者修改為：電腦軟體工程師
() 育樂活動輔導員	專家 4：指什麼？印象中無此行業 專家 7：「育樂活動」不明確，救國團或八仙樂園之育樂活動？	休閒專業活動輔導員
() 廚師	專家 4：加註：大飯店廚師	多數專家無此意見，故不擬修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5 專家學者對問卷「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

初稿題項	專家學者提供修訂意見	修訂後文字
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	專家 4：我國傳統文化及價值觀念 專家 5：我國傳統文化價值觀念 專家 8：「我國」改為「社會」	我國傳統文化及價值觀念
從業人員的社會背景	專家 4：指什麼？語意不了解 專家 5：語意不明 專家 7：「社會背景」不明確 專家 8：「社會背景」語意不太清楚 專家 9：「社會背景」不明確	從業人員的社經背景
根據別人對該項職業的批評	專家 4：別人對該職業聲望的批評 專家 8：「對該職業的批評」是指「輿論」嗎？	別人對該職業的批評
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對別人的影響力）	專家 4：只用一種，不加（） 專家 7：可刪除「根據該職業所具有」前置詞	權威性與影響力
責任的大小	專家 1：職責的大小 專家 5：社會責任的大小	職責的大小
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的標準	專家 4：工作是否具有專業性 專家 7：工作內容的專業性	工作內容的專業程度
進修機會的多寡	專家 1：在職進修機會的多少	在職進修機會的多少
其他	專家 1：加註（請填寫）	其他（請填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6 專家學者對問卷「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表」之修訂意見及修正情形

初稿題項	專家學者提供修訂意見	修訂後文字
教師的道德形象	專家 1：教師為人表率的風範和道德形象 專家 4：目前教師的道德形象	教師為人表率的風範和道德形象
教師工作享有寒、暑假	專家 1：教師工作有寒、暑假的休閒活動時間	教師工作享有寒、暑假的休閒活動時間
教師工作對生活作息的影響	專家 1：教師工作對生活作息的影響規律刪除「工作對」、「作息的影響」	教師生活規律
教師工作對生活作息的影響	研究者誤植	教師對子女教育的影響
教師工作對個人生命價值的提升	專家 4：教師工作意義與價值 專家 5：個人的、他人的，可分為兩題	教師工作意義與價值
年輕學子有助教師長保年輕活力、熱情有勁	專家 1：和年輕學子生活在一起，有助教師長保活力和熱情 專家 7：年輕學子是指小學生？大學生？研究生？ 專家 8：可刪除「熱情有勁」	和年輕學子生活在一起，長保活力和熱情
學生的成就是教師成就感的延伸	專家 4：學生的成就就是教師的成就來源 專家 6：學生的成就是教師成就感的	學生的成就是教師成就感的一部份
其他	專家 1：加註（請寫明）	其他（請寫明）
總體建議：	專家 4：各項要標題 專家 6：很有意義的研究，預祝有豐碩的成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7 至表 3-10 乃研究者彙整專家學者審題之結果統計分析。寄出 9 份專家學者審題問卷，承專家學者協助與支持，能全部收回；依專家學者意見，就「題目之必要性」而言，「必要」者達 93.33%，「文字呈現合適性」方面，專家學者建議在 27 個題項之用詞或語意上宜更明確，研究者依專家學者建議修訂。綜合歸納，研究者除修訂部分題項之用語，所有題項均保留為預試用問卷，共計 75 題（詳見附錄二、五）。

表 3-7 專家學者對問卷「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之意見統計

初稿題目	題目之必要性			文字呈現合適性			備註
	必要	可有可無	不必要	合適	修改後合適	不合適	
一、性別：1. ☐ 男 2. ☐ 女	9			9			○
二、年齡：1. ☐ 30 歲以下 2. ☐ 31-50 歲 3. ☐ 51 歲以上	9			8	1		○
三、居住地區：臺北（市、縣） （區、市、鎮、鄉）	9			8	1		△
四、職業類別：1. ☐ 軍 2. ☐ 公 3. ☐ 教 4. ☐ 農 5. ☐ 工 6. ☐ 商 7. ☐ 服務 8. 其他_____	9			7	2		△
五、教育程度：1. ☐ 國（初）中 2. ☐ 高中（職） 3. ☐ 專科 （二專、三專、五專）、軍警校專修班 4. ☐ 大學部（學士） 5. ☐ 研究所（博、碩士）	9			6	3		○

註：「○」：該題「保留」；「△」：該題「修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8 專家學者對問卷「職業聲望評量表」之意見統計

初稿題目	題目之必要性			文字呈現 合適性			備 註
	必 要	可有 可無	不必 要	合 適	修改 後合 適	不 合 適	
() 護士	9			9			○
() 新聞記者	9			9			○
() 少校軍官	9			6	3		△
() 醫師	9			9			○
() 警官 (派出所主管)	9			8	1		○
() 中學教師	9			8	1		○
() 空服員	9			9			○
() 工程師	9			9			○
() 小學校長	9			9			○
() 店員	8	1		8		1	○
() 郵差	9			9			○
() 大學教授	9			9			○
() 農夫	9			9			○
() 便利商店店長	9			9			○
() 理髮師	9			9			○
() 中央民意代表 (立委)	9			7	2		○
() 司機	9			6	3		△
() 大法官	9			9			○
() 電視明星	9			6	3		△
() 飛機駕駛員	9			7	2		○
() 檢察官	9			9			○
() 心理輔導員	9			7	2		△
() 禮儀師	9			8	1		△
() 作曲家	9			9			○
() 投資理財顧問	9			9			○
() 大學校長	9			9			○
() 律師	9			9			○
() 畫家	9			9			○
() 銀行員	9			8	1		○
() 中學校長	9			8	1		○
() 將軍	9			9			○

表 3-8 專家學者對問卷「職業聲望評量表」之意見統計（續）

初稿題目	題目之必要性			文字呈現 合適性			備 註
	必 要	可有 可無	不必 要	合 適	修改 後合 適	不 合 適	
() 外交官	9			9			○
() 園藝技師	9			8	1		○
() 中央政府部長	9			7	2		△
() 小學教師	9			9			○
() 法官（地方法院）	9			6	3		○
() 建築師	9			9			○
() 導遊人員	9			7	2		△
() 神職人員（神父、牧師等）	9			9			○
() 百貨公司經理	9			9			○
() 技工	9			9			○
() 牙醫師	9			9			○
() 會計師	9			9			○
() 中級公務員	9			8	1		○
() 圖書館員	9			9			○
() 軟體程式研發人員	9			8	1		△
() 模特兒	9			9			○
() 育樂活動輔導員	8	1		7	1	1	△
() 廚師	9			8	1		○
() 健身教練	9			9			○

註：「○」：該題「保留」；「△」：該題「修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9 專家學者對問卷「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之意見統計

初稿題目	題目之必要性			文字呈現 合適性			備 註
	必 要	可有 可無	不必 要	合 適	修改 後合 適	不 合 適	
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	9			6	3		△
所需教育程度的高低	9			9			○
從業人員的社會背景	4	5		2	3	2	△
根據別人對該項職業的批評	9			7	2		△
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對別人的影響力）	9			7	2		△
升遷機會的多寡	7	2		8	1		○
責任的大小	9			7	2		△
收入的高低	9			9			○
該職業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9			9			○
您個人與該項職業從業人員接觸的實際經驗	9			9			○
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的標準	9			5	4		△
工作性質是屬於勞心或勞力	8		1	8		1	○
進修機會的多寡	8	1		7	2		△
其他：_____	9			8	1		△

註：「○」：該題「保留」；「△」：該題「修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10 專家學者對問卷「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之意見統計

初稿題目	題目之必要性			文字呈現 合適性			備 註
	必 要	可有 可無	不必 要	合 適	修改 後合 適	不 合 適	
傳統尊師重道的觀念	9			8	1		○
教師的道德形象	9			7	2		△
教師工作的穩定性	7	2		8	1		○
教師工作享有寒、暑假	7	2		7	2		△
教師工作環境的單純性	9			9			○
教師工作對生活作息的影響	9			8	1		△
教師對子女教育的影響							△
教師工作對個人生命價值的提升	9			7	2		△
年輕學子有助教師長保年輕活力、熱情有勁	8		1	6	2	1	△
學生的成就是教師成就感的延伸	9			7	2		△
其他：_____	9			8	1		△

註：「○」：該題「保留」；「△」：該題「修改」。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預試問卷之施測與結果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預試抽樣學校，為臺北市、臺北縣各一所公立國民中學，家長各 30 份，教師各 16 份，共 92 份，截至 2008 年 6 月底，共回收 83 份，回收率 90.22%；扣除填答不全與無效問卷 9 份，有效問卷共 74 份，可用率為 89.16%。檢視後，將問卷資料逐一輸入 SPSS 12.0 for windows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

一、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的主要目的，是檢核預試問卷及其個別題項適切或可靠的程度，以為篩選或修改個別題項之依據（吳明隆，2008）。本研究分別進行高低分組考驗及同質性檢驗後，彙整並綜合判斷所有題項之適切性，如表 3-11。

高低分組考驗中，以量表分數之前、後 27% 為高低分組的分組依據後，並依獨立樣本檢定之 t 統計量，是否達 .05 顯著水準， t 值越高表示題目的鑑別度越高。依據表 3-11，本研究預試問卷之高低分組臨界比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題項均宜保留。

在同質性考驗中，有關個別題項與總分的相關中，其相關越高，表示題項與整體量表的同質性越高，越接近所要測量的心理特質或潛在行為；反之，低度相

關者，如相關係數小於.400者，表示該題項與整體量表的同質性不高，最好刪除。本研究預試問卷中，如表 3-11 所示，雖然所有題項與總分的相關均達顯著水準，但是相關係數未達.400以上者，A 分量表計有 5 題，B、C 分量表各一題，且 a16 之「中央民意代表（立委）」甚至僅達.274，似宜刪除。

在信度檢核中，本研究採 Cronbach α 係數表示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越高，表示信度越高，測量誤差值越小；本研究之預試問卷統計分析結果，A 分量表 α 係數為.939，B 分量表 α 係數為.876，C 分量表 α 係數為.886，表示其內部一致性極佳。

最後，在共同性及因素負荷量中，共同性的數值越高，表示該題項能測量到之心理特質的程度越多，而因素負荷量越高，表示該題項與總量表共同因素的關係越密切，即同質性越高（吳明隆，2008）。本研究之預試問卷分析，共同性值若以.20 為判別指標，發現 b11、c2 分別為.151、.107，表示該題項與 B、C 分量表共同因素關係微弱，可考慮刪除。在因素負荷量中，其值小於.45 之題項，可考慮刪除，本研究之 A 分量表計有 10 題，B、C 分量表各有一題未達標準，均可考慮刪除。

綜合上述項目分析，若判別指標方面，高低分組極端值臨界比值為 $\geq .3000$ ，題項與總分相關係數值為 $\geq .400$ ，共同性為 $\geq .2025$ ，因素負荷量為 $\geq .450$ （吳明隆，2008），凡未達標準指標數有 3 項以上題項，列入是否刪除討論對象。根據表 3-11 之未達標準指標題項計有 a1、a16、a21、a34、b11、c2 共 6 題，基於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五、比較分析本次調查研究結果與林清江 1971 年、1980 年、1991 年之研究發現，觀察我國教師職業聲望之演變。」為便於比較不同年段之調查研究結果，研究者決定刪除新增之 a21 及 c2，其餘均保留為正式問卷題項。

表 3-11 「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 項	極端組 臨界比值	題項與總 分相關	同質性檢驗			未達標 準指標	備註
			該題項刪除後 α 值	共同性	因素負荷量		
判別 指標	≥ 3.000	$\geq .400$		$\geq .200$	$\geq .450$		
a1	2.269 ^{***}	.396 ^{**}	.938	.681	.439	3	保留
a2	5.494 ^{***}	.480 ^{**}	.938	.773	.421	1	保留
a3	4.870 ^{***}	.568 ^{**}	.937	.784	.495	0	保留
a4	3.387 ^{***}	.448 ^{**}	.938	.785	.408	1	保留
a5	4.806 ^{***}	.613 ^{**}	.937	.815	.534	0	保留
a6	3.222 ^{***}	.498 ^{**}	.937	.838	.475	0	保留
a7	3.923 ^{***}	.532 ^{**}	.937	.814	.576	0	保留
a8	3.839 ^{***}	.541 ^{**}	.937	.801	.573	0	保留
a9	4.136 ^{***}	.530 ^{**}	.937	.783	.474	0	保留
a10	4.106 ^{***}	.491 ^{**}	.938	.842	.585	0	保留
a11	3.746 ^{***}	.528 ^{**}	.937	.774	.611	0	保留
a12	4.705 ^{***}	.620 ^{**}	.937	.757	.546	0	保留
a13	2.214 ^{***}	.390 ^{**}	.939	.823	.474	2	保留
a14	4.430 ^{***}	.537 ^{**}	.937	.786	.610	0	保留
a15	4.166 ^{***}	.523 ^{**}	.937	.825	.581	0	保留
a16	2.844 ^{***}	.274 ^{**}	.940	.736	.153	3	保留
a17	4.263 ^{***}	.466 ^{**}	.938	.828	.545	0	保留
a18	2.914 ^{***}	.423 ^{**}	.938	.841	.305	2	保留
a19	3.027 ^{***}	.411 ^{**}	.938	.805	.359	1	保留
a20	3.619 ^{***}	.506 ^{**}	.937	.658	.484	0	保留
a21	2.475 ^{***}	.354 ^{**}	.938	.775	.237	3	刪除
a22	3.363 ^{***}	.540 ^{**}	.937	.696	.587	0	保留
a23	2.283 ^{***}	.332 ^{**}	.939	.835	.384	2	保留
a24	3.647 ^{***}	.478 ^{**}	.938	.837	.506	0	保留
a25	4.448 ^{***}	.511 ^{**}	.937	.762	.510	0	保留
a26	2.956 ^{***}	.483 ^{**}	.938	.888	.384	2	保留
a27	3.048 ^{***}	.373 ^{**}	.938	.693	.316	2	保留
a28	6.122 ^{***}	.602 ^{**}	.937	.782	.623	0	保留
a29	5.580 ^{***}	.627 ^{**}	.937	.738	.677	0	保留
a30	4.696 ^{***}	.564 ^{**}	.937	.821	.504	0	保留
a31	4.851 ^{***}	.511 ^{**}	.937	.901	.407	0	保留

^{**}p<.01 ^{***}P<.001

表 3-11 「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項目分析摘要表
(續)

題 項	極端組 臨界比值	題項與總 分相關	同質性檢驗			未達標 準指標	備註
			該題項刪除後 α 值	共同性	因素負荷量		
判別 指標	≥ 3.000	$\geq .400$		$\geq .200$	$\geq .450$		
a32	3.956 ^{***}	.434 ^{**}	.938	.806	.338	1	保留
a33	5.927 ^{***}	.659 ^{**}	.936	.800	.730	0	保留
a34	2.173 ^{***}	.304 ^{**}	.939	.856	.161	3	保留
a35	3.451 ^{***}	.519 ^{**}	.937	.883	.523	2	保留
a36	2.348 ^{***}	.337 ^{**}	.938	.855	.211	3	保留
a37	5.846 ^{***}	.630 ^{**}	.937	.689	.641	0	保留
a38	5.839 ^{***}	.668 ^{**}	.936	.764	.737	0	保留
a39	3.586 ^{***}	.563 ^{**}	.937	.767	.567	0	保留
a40	5.313 ^{***}	.658 ^{**}	.936	.751	.648	0	保留
a41	3.123 ^{***}	.474 ^{**}	.938	.812	.562	0	保留
a42	5.030 ^{***}	.592 ^{**}	.937	.846	.583	0	保留
a43	5.733 ^{***}	.631 ^{**}	.937	.757	.620	0	保留
a44	4.402 ^{***}	.611 ^{**}	.937	.788	.619	0	保留
a45	5.521 ^{***}	.629 ^{**}	.937	.738	.676	0	保留
a46	3.160 ^{***}	.429 ^{**}	.938	.805	.456	0	保留
a47	2.543 ^{***}	.438 ^{**}	.938	.706	.426	2	保留
a48	5.786 ^{***}	.596 ^{**}	.937	.713	.635	0	保留
a49	5.421 ^{***}	.563 ^{**}	.937	.670	.631	0	保留
a50	6.411 ^{***}	.560 ^{**}	.937	.770	.592	0	保留
b1	4.657 ^{***}	.632 ^{**}	.867	.419	.647	0	保留
b2	4.799 ^{***}	.714 ^{**}	.862	.532	.729	0	保留
b3	5.078 ^{***}	.663 ^{**}	.866	.458	.677	0	保留
b4	4.812 ^{***}	.610 ^{**}	.869	.372	.610	1	保留
b5	4.974 ^{***}	.687 ^{**}	.865	.462	.680	0	保留
b6	6.787 ^{***}	.735 ^{**}	.861	.544	.737	0	保留
b7	8.124 ^{***}	.812 ^{**}	.855	.658	.811	0	保留
b8	6.506 ^{***}	.616 ^{**}	.869	.395	.628	1	保留
b9	3.057 ^{***}	.417 ^{**}	.879	.142	.377	2	保留
b10	3.048 ^{***}	.473 ^{**}	.876	.203	.450	1	保留
b11	4.119 ^{***}	.398 ^{**}	.877	.151	.389	3	保留

p<.01 *P<.001

表 3-11 「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項目分析摘要表
(續)

題 項	極端組 臨界比值	題項與總 分相關	同質性檢驗			未達標 準指標	備註
			該題項刪除後 α 值	共同性	因素負荷量		
判別 指標	≥ 3.000	$\geq .400$		$\geq .200$	$\geq .450$		
b12	5.240 ^{***}	.681 ^{**}	.864	.472	.687	0	保留
b13	5.814 ^{***}	.728 ^{**}	.862	.529	.727	0	保留
c1	5.750 ^{***}	.724 ^{**}	.874	.567	.753	0	保留
c2	3.356 ^{***}	.330 ^{**}	.894	.107	.328	3	刪除
c3	8.818 ^{***}	.750 ^{**}	.871	.517	.719	0	保留
c4	6.520 ^{***}	.628 ^{**}	.887	.320	.566	1	保留
c5	9.565 ^{***}	.782 ^{**}	.869	.573	.757	0	保留
c6	11.810 ^{***}	.797 ^{**}	.868	.606	.778	0	保留
c7	4.146 ^{***}	.694 ^{**}	.876	.546	.739	0	保留
c8	4.324 ^{***}	.720 ^{**}	.874	.585	.765	0	保留
c9	9.816 ^{***}	.826 ^{**}	.864	.697	.835	0	保留
c10	4.625 ^{***}	.729 ^{**}	.873	.561	.749	0	保留

^{**}p<.01 ^{***}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法目的乃在考驗量表之建構效度，以便發現該量表能測量理論的概念或特質的程度。本研究預試問卷之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其結果分述如下：首先，就 KMO 值而言，是指 Kaiser-Meyer-Olkin 的取樣適當性量數，其值介於 0 至 1 之間，當 KMO 值越大，表示變項間的共同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而普通的準則至少在 .60 以上（吳明隆，2008）。本研究 KMO 值之 A 分量表為 .649，Bb 分量表為 .777，C 分量表為 .839，呈現的性質為「良好的」標準，量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此外，就主成份分析法抽取主成份後的一致性而言，一致性越高，表示該變項與其他變項可測量的共同特質越多；換言之，該變項越有影響力，本研究所得共同性結果，表 3-12 表示 A 分量為 .658 以上，表 3-13 表示 B 分量表為 .403 以上，表 3-14 表示 C 分量表為 .702 以上。

表 3-12 A 分量表因素分析之萃取共同性

題項	萃取	題項	萃取
a1	.681	a26	.888
a2	.773	a27	.693
a3	.784	a28	.782
a4	.785	a29	.738
a5	.815	a30	.821
a6	.838	a31	.901
a7	.814	a32	.806
a8	.801	a33	.800
a9	.783	a34	.856
a10	.842	a35	.883
a11	.774	a36	.855
a12	.757	a37	.689
a13	.823	a38	.764
a14	.786	a39	.767
a15	.825	a40	.751
a16	.736	a41	.812
a17	.828	a42	.846
a18	.841	a43	.757
a19	.805	a44	.788
a20	.658	a45	.738
a21	.775	a46	.805
a22	.696	a47	.706
a23	.835	a48	.713
a24	.837	a49	.670
a25	.762	a50	.770

註：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13 B 分量表因素分析之萃取共同性

題項	萃取
b1	.430
b2	.537
b3	.626
b4	.744
b5	.572
b6	.642
b7	.665
b8	.790
b9	.648
b10	.717
b11	.403
b12	.622
b13	.72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14 C 分量表因素分析之萃取共同性

題項	萃取
c1	.702
c2	.834
c3	.716
c4	.739
c5	.754
c6	.700
c7	.816
c8	.852
c9	.775
c10	.73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就主成份分析法抽取主成份結果，轉軸方法採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吳明隆（2008）認為，若萃取後的因素能聯合解釋所有變項達 60%以上的變異量，表示萃取後保留的因素相當理想。本研究預試問卷之統計分析結果，累積解釋總變異量 A 分量表為 78.501%，B 分量表為 62.463%，C 分量表為 76.182%，均呈現相當理想狀況。

三、問卷修訂及完成

依據上述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結果，一則根據項目分析結果，決定刪除 a21 及 c2 題項；因素分析結果，主成份分析法後之 KMO 值、共同性及累積解釋總變異量等，題項因素均呈現相當理想；再者，一如前述，基於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五、比較分析本次調查研究結果與林清江 1971 年、1980 年、1991 年之研究發現，觀察我國教師職業聲望之演變。」經研究者慎重思考，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為便於不同年段調查研究結果之比較，決定預試問卷刪除 a21 及 c2，其餘題項均保留為正式問卷。修訂後之正式問卷題項，基本資料計有五題，壹、職業聲望量表計有 49 項職業類別，貳、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計有 14 題，參、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意見調查計有 10 題（參看附錄三、六）。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大臺北地區教師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調查問卷」，研究對象為大臺北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之教師與學生家長，在合計 123 所公立國民中學中，抽取 31 所學校之 251 位教師、620 位學生家長。

壹、研究工具之郵寄

研究者根據抽樣學校名單，以及預估樣本數，以抽樣學校為單位，將正式問卷份數、委託函、附回郵信封以及小禮物裝妥，並事先聯繫抽樣學校之教務主任，再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名義，於 2008 年 9 月中旬郵寄達各抽樣學校。教務主任根據抽樣人數，轉請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填答，預計教師共 251 份，學生家長共 620 份。

貳、問卷填答者之填答

問卷填答時間為兩週。填妥後，仍請各抽樣學校之教務主任統一寄回，並於 10 月中旬陸續回收。尚未寄回者，10 月中旬起以電話催覆，截至 10 月底回收完畢。

參、問卷回收後之整理

10 月底後問卷回收截止，首先計算回收率，剔除無效問卷後再算出可用率，

並瞭解各抽樣學校回收情形，然後開始問卷資料之登錄工作，陸續展開資料之統計分析工作。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資料回收後，逐一檢視整理，剔除無效問卷，再將有效問卷整理編碼，輸入電腦，建立基本資料。然後，採用SPSS 12.0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程式進行各項資料統計分析，以探討本研究待答問題。

本研究資料處理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 壹、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問卷填答者各項基本資料及參部分問卷之反應情形。
- 貳、以等級相關及肯氏和諧係數，考驗不同背景社會人士對評定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之異同。

